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總隊長	警監		一	
副總隊長	警監		一	
主任秘書	警正至警監		一	
督察長	警正至警監		一	
科長	警正		三 （一）	督訓科科長，由督察長兼任。
主任	警正		二	
大隊長	警正		四	
督察	警正		三	
秘書	警正		三	
副大隊長	警正		十二	
警務正	警正		二十二	
督察員	警正		八	內二人為大隊督察員，列警佐至警正。
中隊長	警正		十	
隊長	警正		三十四	
副中隊長	警佐至警正		十	
副隊長	警佐至警正		三十四	
保防管理員	警佐至警正		二	
警務員	警佐至警正		三七八	

分隊長		警佐至警正		二十三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小隊長		警佐至警正		八十一	
警務佐		警佐至警正		九	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警員		警佐		七四〇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八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合計				一四二三（一）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六月十日生效。